## 花蓮縣國中藝術輔導團計畫自我檢核表

1.說明

（1）計畫自我檢核作業進行時，請根據自我檢核項目逐一檢核是否符合達成，並於說明欄說明對應行動方案/計畫名稱及所在位置（頁碼），且所寫內容應具體明確，不宜只寫「頁碼」。

（2）各領域（議題）分團分別填寫自我檢核表，隨各分團計畫於114年3月17日前上傳CIRN，以利中央輔導團協助審查。

（3）修正後各領域（議題）分團計畫及計畫修正對照表之電子檔，請於114年4月21日前上傳CIRN。

（4）**最終版本計畫書需再次提供給央團師長檢視後，再上傳至CIRN。**

2.自我檢核向度與指標【每個領域（議題）分團均須撰寫1份】

| **向度** | **指標** | **指標細項** | | **檢核參考說明** | | **自我檢核**  （是否符合達成） | 請說明  計畫名稱及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1.  組  織  運  作  與  人  員  配  當 | 1-1  組織  運作 | 1-1-1能訂定學年度推動目標及輔導策略。 | | 提出領域（議題）分團114學年度推動目標與輔導策略等。 | | ■是  □否 | P8-9  1.輔導團計畫目標與服務內函  2.輔導員到校服務策略 |
| 1-1-2能檢討前一學年度計畫審查意見及執行成果，以利下一學年度計畫研擬的參考。 | | 將113學年度審查之中長期構思及建議，進行整體的分析，並能以2至3年為期，納入新學年度計畫藍圖及行動方案的規劃。 | | ■是  □否 | P7-11  1.輔導團113學年度輔導員專業成長與增能活動之省思  2.規劃4年內到校服務之學校長期計畫 |
| 1-1-3能定期辦理領域（議題）分團工作會議。 | | 表列出團務定期會議之相關內容：   1. 時間 2. 場次 3. 討論主題（含國中小輔導員對話機制） | | ■是  □否 | P15-16  1.規劃定期會辦理期程  2.子計畫1 辦理輔導員定期會議與增能研習工作坊 |
| 1-2  人員  配當 | 1-2-1分團成員能依據專長做好任務分工。 | | 1. 表列領域（議題）分團之組織架構圖。 2. 表列分工表（含各成員專長領域，並兼顧學科均衡性）。 | | ■是  □否 | P1-2  依專長進行團務分工 |
| 2.  課  程  教  學  協  作  與  轉  化 | 2-1  政策  協作 | 2-1-1能協助或配合教育局（處）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領域（議題）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之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協助或配合教育局（處）之具體事項。 | | ■是  □否 | P12-13 1.114學年度推動重點與行動方案  2.子計畫2-到校輔導教學觀摩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領域（議題）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 2-2  政策  轉化 | 2-2-1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議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 1. 提出研發及推廣應用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優良示例相關計畫。 2. 提出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案例相關計畫。 | | ■是  □否 | P13  1.子計畫1  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研習  3.子計畫4 辦理非專領域增能共備研習,含表演教案及課程設計 |
| 3.  專  業  發  展  與  教  學  實  踐 | 3-1  專業  發展 | 3-1-1能反映現場課程與教學之實況及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並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 | 提出分團反映學校教學問題及解決之機制。 | | ■是  □否 | P25-26| 1.子計畫2  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觀摩會暨分區領召會議進行討論教學問題及解決策略 |
| 1. 提出協助教師熟練線上教學進行之準備機制。 2. 適時提供教師各領域（議題）新興課題與趨勢、國中教育會考學習迷思分析，提出線上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的作法。 | | ■是  □否 | P25-26 1.子計畫2 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觀摩會暨分區領召會議-提供觀課、議課有效教學方案公開授課-素養導向教學實務、評量標準、教師學習社群運作經驗分享、有效教學線上學習說明。 |
| 3-1-2能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增能活動或研習。 | | 提出領域教師以下5面向之具體增能計畫：   1. 領綱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4. 素養導向學習評量 5. 課程評鑑 | | ■是  □否 | 1. P25-26 子計畫2 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觀摩會暨分區領召會議-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增能活動或研習 2. P 28-29 子計畫3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習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評量 |
| 提出領域召集人規劃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如帶領共備與社群之知能等）。 | | ■是  □否 | 1. P 28-29 子計畫3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習及 |
| 3-1-3能支持學校辦理課堂實踐之校本進修活動或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如協助規劃或帶領運作等）。 | | 提出到校輔導或專業支持計畫。 | | ■是  □否 | 1.P25-26  子計畫2 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觀摩會暨分區領召會議-辦理召集人研習 2.P 28-29 子計畫3  辦理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研習 |
| 3-2  教學  實踐 | 3-2-1能協助或鼓勵教師將增能研習所獲十二年國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教學。 | | 能將教師返校應用所學知能實際納入教師增能計畫內容。 | | ■是  □否 | 1.P28-31 子計畫3 2.提升花蓮縣藝術領域教師國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結合專業領域  2.P32-37 子計畫4 辦理非專教師藝術領域知能研習，提升專業能力 |
| 4.分團之特色作為 | | 依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需求，關注領域教學研究會及社群運作等，規劃有效之輔導策略，發展具有特色之輔導作為。 | | 統整花蓮縣國中藝術領域教學的特色，進行跨縣市藝術課程文化交流，豐富藝術文化美感體驗，落實十二年國教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 | |
| **承辦人核章** | | | **相關承辦單位主管**  **核章** | |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局（處）長核章** | | |
|  | | |  | |  | | |
| 覆核意見 | | | 1. 優點 2. 立即修正建議 3. 中長程修正建議   覆核人員：\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花蓮縣國小藝術輔導團計畫自我檢核表

1.說明

（1）計畫自我檢核作業進行時，請根據自我檢核項目逐一檢核是否符合達成，並於說明欄說明對應行動方案/計畫名稱及所在位置（頁碼），且所寫內容應具體明確，不宜只寫「頁碼」。

（2）各領域（議題）分團分別填寫自我檢核表，隨各分團計畫於114年3月17日前上傳CIRN，以利中央輔導團協助審查。

（3）修正後各領域（議題）分團計畫及計畫修正對照表之電子檔，請於114年4月21日前上傳CIRN。

（4）**最終版本計畫書需再次提供給央團師長檢視後，再上傳至CIRN。**

2.自我檢核向度與指標【每個領域（議題）分團均須撰寫1份】

| **向度** | **指標** | **指標細項** | | **檢核參考說明** | | **自我檢核**  （是否符合達成） | 請說明  計畫名稱及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1.  組  織  運  作  與  人  員  配  當 | 1-1  組織  運作 | 1-1-1能訂定學年度推動目標及輔導策略。 | | 提出領域（議題）分團114學年度推動目標與輔導策略等。 | | ■是  □否 | P15-17  1.輔導團計畫目標與服務內函  2.輔導員到校服務策略 |
| 1-1-2能檢討前一學年度計畫審查意見及執行成果，以利下一學年度計畫研擬的參考。 | | 將113學年度審查之中長期構思及建議，進行整體的分析，並能以2至3年為期，納入新學年度計畫藍圖及行動方案的規劃。 | | ■是  □否 | P19-21  1.輔導團113學年度輔導員專業成長與增能活動之省思  2.規劃4年內到校服務之學校長期計畫 |
| 1-1-3能定期辦理領域（議題）分團工作會議。 | | 表列出團務定期會議之相關內容：   1. 時間 2. 場次 3. 討論主題（含國中小輔導員對話機制） | | ■是  □否 | P25-26  1.規劃定期會辦理期程  2.子計畫1 辦理輔導員定期會議與增能研習工作坊 |
| 1-2  人員  配當 | 1-2-1分團成員能依據專長做好任務分工。 | | 1. 表列領域（議題）分團`之組織架構圖。 2. 表列分工表（含各成員專長領域，並兼顧學科均衡性）。 | | ■是  □否 | P2  依專長進行團務分工 |
| 2.  課  程  教  學  協  作  與  轉  化 | 2-1  政策  協作 | 2-1-1能協助或配合教育局（處）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領域（議題）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之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協助或配合教育局（處）之具體事項。 | | ■是  □否 | P11-12 1.114學年度推動重點與行動方案  2.子計畫2-到校輔導教學觀摩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領域（議題）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 2-2  政策  轉化 | 2-2-1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議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 1. 提出研發及推廣應用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優良示例相關計畫。 2. 提出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案例相關計畫。 | | ■是  □否 | P14-15  1.子計畫5  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研習  3.子計畫7 辦理非專領域增能共備研習,含教案及課程設計 |
| 3.  專  業  發  展  與  教  學  實  踐 | 3-1  專業  發展 | 3-1-1能反映現場課程與教學之實況及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並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 | 提出分團反映學校教學問題及解決之機制。 | | ■是  □否 | P28-30| 1.子計畫6  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觀摩會暨分區領召會議進行討論教學問題及解決策略 |
| 1. 提出協助教師熟練線上教學進行之準備機制。 2. 適時提供教師各領域（議題）新興課題與趨勢、國中教育會考學習迷思分析，提出線上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的作法。 | | ■是  □否 | P28-30 1.子計畫6 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觀摩會暨分區領召會議-提供觀課、議課有效教學方案公開授課-素養導向教學實務、評量標準、教師學習社群運作經驗分享、有效教學線上學習說明。 |
| 3-1-2能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增能活動或研習。 | | 提出領域教師以下5面向之具體增能計畫：   1. 領綱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4. 素養導向學習評量 5. 課程評鑑 | | ■是  □否 | 1. P31-32 子計畫6 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觀摩會暨分區領召會議-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增能活動或研習 2. P 31-32 子計畫3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習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評量 |
| 提出領域召集人規劃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如帶領共備與社群之知能等）。 | | ■是  □否 | 1. P 31-32 子計畫5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習 |
| 3-1-3能支持學校辦理課堂實踐之校本進修活動或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如協助規劃或帶領運作等）。 | | 提出到校輔導或專業支持計畫。 | | ■是  □否 | 1.P30-32  子計畫5 輔導團到校服務輔導觀摩會暨分區領召會議-辦理召集人研習 2.P 30-32 子計畫8  辦理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研習 |
| 3-2  教學  實踐 | 3-2-1能協助或鼓勵教師將增能研習所獲十二年國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教學。 | | 能將教師返校應用所學知能實際納入教師增能計畫內容。 | | ■是  □否 | 1.P30-32 子計畫8 2.提升花蓮縣藝術領域教師國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結合專業領域  2.P33-35 子計畫7 辦理非專教師藝術領域知能研習，提升專業能力 |
| 4.分團之特色作為 | | 依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需求，關注領域教學研究會及社群運作等，規劃有效之輔導策略，發展具有特色之輔導作為。 | | 增進花蓮縣國中小藝術領域輔導團圓專業知能，統整花蓮縣國小藝術領域教學的特色，進行跨縣市藝術課程文化交流，豐富藝術文化美感體驗，促進輔導員自我成長，協助各校發展規劃學校本位的藝術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教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 | |
| **承辦人核章** | | | **相關承辦單位主管**  **核章** | |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局（處）長核章** | | |
|  | | |  | |  | | |
| 覆核意見 | | | 1. 優點 2. 立即修正建議 3. 中長程修正建議   覆核人員：\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